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柏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聲請對相對人潘柏勳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籍資料所示，相對人自112年8月29日起之戶籍即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屬本院轄區。聲請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相對人之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5樓，惟查該址係相對人於上開遷籍日期以前之舊戶籍址，且該址現已有他人遷入設籍，形式觀之與相對人並無關聯，應認非屬相對人之現住、居所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相對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，職是，相對人之住、居所地於聲請人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核與前揭專屬管轄規定相違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